

主辦機構：



教育局

機構專用

檔案編號： YOT/ /2013/RFSP_____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職員：

香港教育(國際)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呈獻：
「家愛互傳」全港小學生才藝比賽暨童心獻愛心星光舞台劇

報名方法：

申請者須於 **2013年11月25日** 前填妥表格，郵寄至 **屯門啟民徑十八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七樓教育服務科** 辦理，查詢請致電 **2655 7797** 與仁愛堂教育服務科聯絡。

甲項：申請表格

第一部：申請人資料(此欄由學生填寫)					相片
姓名：	(中文)	(英文)			
香港身份證/出生證明書號碼：		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地址：	(中文)				
	(英文)				
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：		出生地點：			
聯絡電話：(日間)		聯絡電話：(夜間)			
電郵地址：		就讀小學名稱：			
第二部：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資料				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	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：			
第三部：參賽作品資料					
短片演繹方式： (例如唱歌、朗誦、舞蹈、魔術、繪畫及話劇等)					
如入圍第二階段「決選：才藝比賽及網上公眾投票」，請簡述表演項目內容。(以3分鐘為限)	表演名稱：				
	所需器材：				
第四部：推薦學校資料					
推薦老師姓名：		學校名稱：			
學校地址：					
學校電話：		傳真：			
學校電郵：					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。如漏報或虛假資料，申請人資格可能被取消，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獎金。
2. 逾期遞交表格、資料填寫不齊全或失實之申請概不受理。
3. 計劃遴選委員會或向校方及有關政府部門查核申請人的資料。
4. 列入候選名單的學生將獲專人/書函通知出席遴選面試，遴選委員會就既定準則評選學生參與資格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5. 如有任何爭議，仁愛堂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乙項：申請人家長聲明

本人 _____ (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姓名) 已閱讀及完全明白《「家愛互傳」全港小學生才藝比賽暨童心獻愛心星光舞台劇》的申請章程，並督導敝子女 _____ (申請人姓名) 嚴格遵循以下各項指引：

1. 此申請表中所提供之資料及隨附文件均屬正確及完備，並明白若填報之資料失實，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將被取消。
2. 明白仁愛堂會根據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，將用作評定申請人之申請計劃的資格，並有權就此進行調查及家訪。
3. 在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，定必盡快通知貴機構存檔。
4. 同意計劃之申請若獲批核，所有計劃內發放及獲得的資訊包括計劃帳號及文件不會翻印、私下或公開傳閱予他人；如一經發現，仁愛堂將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及即時取消申請人參與計劃的資格。
5. 同意將1分鐘30秒的參賽短片上載至<http://hk.screen.yahoo.com/> 公開作公眾投票。
6. 同意每名入圍者只可將港幣\$10,000「才藝發展津貼」作多元學習用途（只限於用作1. 培訓課程與考試；2. 購買教材與器具；3. 離境表演或比賽費用支出；4. 其他經仁愛堂審批項目），並必需於2014年12月31日前使用，惟使用前須先向本堂申請批核，並遵從本計劃中使用獎金之指引，而不會對此有任何異議。
7. 「才藝發展津貼」需預先向本堂申請用款，獲得批核後以實報實銷形式索取，並需提供相關文件、報價單、發票及單據，才獲批准使用款項。未足18歲之參加者，款項會由參加者家長或監護人簽收。
8. 津貼為定額資助，所有超支款項，本堂概不負責。
9. 已獲校方推薦，並蓋上校印作實。
10. 申請人務必出席地區舞台才藝比賽、舞台劇培訓及公演與相關宣傳活動，如出席率不足80%，仁愛堂有權取消參加資格，並同意有關記錄及資料交由仁愛堂及其授權之機構傳閱參考。
11. 申請人或及其家長並同意計劃期間進行拍照、錄影、傳媒採訪、家訪及向公眾公開有關資料，以作日後活動推廣之用途。
12. 計劃內容如有任何更改，本堂將不作另行通知。並以仁愛堂的決定為最終決定，本人不得異議。
13. 除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，本人有權查閱及更改本人的個人資料。
14. 如有需要，仁愛堂或將部份收集得之個人資料向法例授權人士/部門披露。
15. 同意仁愛堂日後透過電話、電郵接收相關活動資訊
16. 任何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，請以書面向下列人士提出：

負責人：仁愛堂總監(教育服務)

地址：屯門啟民徑十八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七樓教育服務科

電話：2655 7778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(_____)

日期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(_____)

日期： _____

學校蓋印：

